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名稱：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CP033
權責部門：風控處
發行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文件修訂要點			
版次	生效日期	制修訂單位	修訂內容
A0	2025.12.29	風控處	新制訂
A1	2026.11.10	風控處	為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效率，並強化風險管理實質效益，調整常態會議召開頻率為每年至少一次，以利綜合研討並審視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成果。

1. 總則：

1.1. 依據: 本組織規程（以下稱「本規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之，以健全公司治理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1.2. 目的：本規程旨在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職權及運作程序，使風險管理運作系統化、透明化，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能力。

1.3. 適用範圍：本規程適用於本委員會運作與相關事務之管理。

2. 組成與任期：

2.1. 委員會設置：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本委員會，作為風險管理之專責治理單位。

2.2. 委員會成員組成：

2.2.1. 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過半數應為獨立董事。

2.2.2.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經委員互選產生。

2.2.3. 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他有獨立董事身分之委員代理之。

2.3. 任期：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內如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應自動喪失本委員會委員資格。

3. 職權

3.1. 職權範圍

3.1.1.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架構；

3.1.2. 審議風險胃納與重大風險等級；

3.1.3. 監督風險辨識、評量、分析、回應及監督程序之有效性；

3.1.4. 監督跨部門風險管理整合作業之落實；

3.1.5. 審閱公司年度風險管理報告；

3.1.6. 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3.1.7. 其他經董事會授權或相關之風險管理事項。

3.2. 權限行使：本委員會得向公司相關部門取得所需資訊，必要時得洽請外部專業機構或顧問提供協助，費用由公司負擔。

4. 會議召開與議事：

4.1. 會議召開

4.1.1.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業務需求隨時召開之。

4.1.2. 委員出席會議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視為親自出席。

4.1.3. 召開會議時應載明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全體委員；遇緊急情況得不受此限。

4.2. 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其他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主持。

4.3. 議事規定

4.3.1.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4.3.2. 議決事項如涉及委員自身利益，委員應自行迴避。

5. 會議紀錄：

5.1. 本委員會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5.1.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5.1.2. 出席(含列席人員)姓名；

5.1.3. 委員出席情形；

5.1.4. 報告及討論事項內容；

5.1.5. 委員發言摘要；

5.1.6. 決議方法及結果；

5.1.7. 其他相關事項。

5.2. 會議紀錄應由出席委員簽署，並妥善保存至少五年；若發生訴訟相關需求，應保存至該案件終結後。

6. 資源與協作

6.1. 公司資源提供：公司應提供本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之人力、資訊、系統及財務資源，確保其運作有效。

6.2. 本委員會得要求風險管理推動單位或相關部門主管列席說明，並得視需要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7. 附則

7.1. 規程之修訂：本規程之修訂須經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2. 本規程經董事會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